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和運營相關的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 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和運營及/或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 規。[編纂]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作出,這些法律 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

###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及[編纂]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

### 主要監管機構

除受對中國公司實施一般監管的機構的監督管理外,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主要還 受下列機構的監督管理:

### 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提出工業化發展戰略和政策、起草和組織實施行業規劃和產業政策、起草和頒佈行業法規和技術規範、制定和實施高技術產業的標準和政策、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指導相關行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

####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綜合產業政策、規範和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境內外投資的戰略和政策,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

#### 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和規範全國範圍內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並組織實施外商投資政策、依適用法律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事項、制定對外投資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及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境內企業對外投資。

### 公司法

根據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 有關不同投票權的法規

我們於2020年,在有限公司階段首次於我們的章程中,根據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2018版)」)採用了不同投票權架構;此版公司法於當時有效,且規定,除非相關公司的章程另行規定,股東應在股東會按照其出資比例行使投票權。

我們於2021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2018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上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國務院可就公司發行除中國公司法(2018版)規定以外的類別股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國務院於2018年9月18日發佈《國務院關於推動創新創業高質量發展打造「雙創」升級版的意見》,其中規定應完善中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資本市場相關規則,允許科技企業在其企業管治架構中實行不同投票權架構。

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編纂]前,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包括但不限於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於股東會上,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持有不同權利類別股的股東除外。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一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中國境內企業擬於境外[編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修訂其公司章程。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自同日起施行(「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根據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存在特別表決權股份的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有關特別表決權的若干事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章程已對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規定的有關事項作出明確規定,即:特別表決權股份的持有人資格、特別表決權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數量與普涌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數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別表決權股份能夠參與 表決的股東會事項範圍、特別表決權股份限售安排及轉讓限制、特別表決權股份與普 通股份的轉換情形等事項,且對於可能影響持有類別股股份的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 當經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涌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 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完 全遵循中國公司法並參照(而非根據)當時適用的公司章程指引編製其公司章程,且本 公司章程全面符合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有關不同投票權規定的要求。然而,章程並 無反映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中有關其他企業治理事項的若干最新修訂,例如有關法 定代表人的規定、有關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的責任及義務、股東會的規定等。尤其 是,章程尚未反映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中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事會行使監事 會法定職責的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 知,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通知以及2025年3月28日的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頒佈公 告,參照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完成章程修訂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1月1日。因此,儒 管未有反映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的所有最新修訂,但章程仍符合相關適用的中國法 律。本公司將於上述截止日期前參照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下的其他企業治理規定完 成對章程的必要修訂。尤其是,於有關修訂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的 法定職責將由審計委員會履行。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 1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一境外發行上市類第2號:備案材料內容 和格式指引》,我們須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中納入與我們特別表決權股份相

關的信息,包括(1)股權種類、特別表決權安排運行期限、持有人資格、特別表決權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數量與普通股份擁有表決權數量的比例安排、特別表決權股份鎖定安排及轉讓限制等基本情況;(2)持有人所持特別表決權股份能夠參與表決的股東會事項範圍,以及不適用特別表決機制的特殊事項;及(3)差異化表決安排可能導致的控制權變更等相關風險或對公司治理的影響。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並於2025年6月13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確認完成備案程序的通知書。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其中載列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根據該辦法,在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及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新增註冊資本過程中的相關參與者,均須於專用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此外,相關參與者在上述企業後續發生股權結構等重要事項的變更時,須通過同一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管理。《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集中載列了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且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的業務概不屬於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根據該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通過設立、兼併、收購或者其他方式在境外取得非金融企業所有權的行為。任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當經商務部或其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准;不屬於上述範圍的境外投資,應當向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獲核准或完成備案的企業,將獲得由商務部或其省級對應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了《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按其規定,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中國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核准後方可進行;投資項目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因而被認定為非敏感的,投資主體應將相關信息報國家發改委或者其省級主管部門備案。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載列了上述敏感行業的詳細清單。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商應當採取措施保證其銷售的產品質量。由於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缺陷產品以外財產損失的,製造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製造商能夠證明:(i)該產品尚未投入流通;(ii)該產品投入流通時,並不存在造成傷害或損失的缺陷;或(iii)該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足以檢測出該缺陷的存在。因產品缺陷給他人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銷售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銷售商的過錯導致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銷售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商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製造商或者供貨商的,銷售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產品的銷售商索賠。

### 監管 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存在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失,被侵權人可以向該產品的製造商或者銷售商家賠,並有權要求製造商或者銷售商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者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先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文件以及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此類單位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力度,改善工作條件,加強安全生產體系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 有關網絡安全、隱私與數據安全的法規

中國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互聯網安全技術措施,例如,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或破壞網絡空間的措施,並要求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根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公共秩序、其他公共利益和國家安全的損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劃分為五級。該辦法還規定,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應當自其安全保護等級確定之日起或信息系統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主管公安機關提交申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該法於同日生效。該法規定,國家須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高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網絡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還需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其中包括)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以及網絡信息技術服務和產品進行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其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用於信息收集、存儲、傳輸、交換和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網絡服務的提供者。網絡運營者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指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及時處理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

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適用法律維護國家安全和 值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持。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 營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及/或吊銷營業執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方面的義務。《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社會經濟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每一類數據需分別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並可對負責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網絡產品(含硬件、軟件)的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本規定,並須建立其各自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留存不少於六個月的信息接收日誌。網絡產品提供者須在2日內向工信部網絡安全威脅與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報送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修補。根據該等規定,違反該規定可能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行政處罰。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該規定補充並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規定,並

規定(其中包括)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i)按照一定的認定規則組織認定其各自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所認定的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及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國外上市前,也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部門也可對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到保護,並為隱私及個人信息侵權索賠提供了主要的法律依據。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載列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以及明確了在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與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i)告知個人關於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則和目的、個人信息處理的影響以及個人如何行使其權利,(ii)就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則和目的、個人信息處理的財性適用法律依據,(iii)建立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iv)提供個人行使其於《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的個人信息權利的渠道,並回應其請求;及(v)就特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開展個人信息保護評估。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0,000人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或《網絡數據條例》), 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 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的數據保護框架支柱下,《網絡數 據條例》就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了詳細的實施規則和指引。《網絡數據條例》 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通知、同意和行使個人權利的若干方面 的要求,對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提供了更詳細的規定,並為簡化數據跨境傳輸 提供了更多指引。

此外,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或《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等(「工業和信息化數據」)。《數據安全辦法》根據數據遭到擅自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個人合法利益的潛在危害,將工業和信息化數據分為三類: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處理須履行一定的備案和報告義務。《數據安全辦法》還要求工業和信息化數據處理者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操作權限,制定應急預案,並開展應急演練和相關培訓。

### 有關政府採購及招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集中採購目錄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這兩種採購方式均在另行頒佈的文件中予以規定。政府採購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平競爭原則、公正原則和誠信原則。此外,政府採購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和其他有關各方的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下列建設項目應當進行招標投標(其中包括):(i)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項目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 有關勞動合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 勞動合約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需就勞動關係簽署書面合同,並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省級地方政府確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須建立完善的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部門規定的標準。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應當按照有關部門規定的比例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 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 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或繳存額低於最低繳存 額的,由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相關住房公積金 管理中心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符合專利申請條件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發明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指對產品的 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整 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 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 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發明人或設計人執行其聘用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其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 所完成的發明創造視為職務發明創造。對於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 人或者設計人的聘用單位,或者提供該項創造所必需的大部分材料或者技術條件的單 位。專利被授予後,該單位即為專利權人。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相關職務發明 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 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

##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 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 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 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的程序。根據上述法例,註冊商標的有效 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 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

次續展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 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將其商標的使用權許可給其他方,但該許可對善意第三方無 效,除非及直至相關方已將該等許可的記錄向有關機關備案。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中能以一定形式表現出來的智力成果,包括:(i)文字作品;(ii)口述作品;(iii)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iv)美術、建築作品;(v)攝影作品;(vi)視聽作品;(vii)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viii)計算機軟件;及(ix)具有與上述作品相同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是人身權利和財產權利的集合,其中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發行權、複製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負責計算機軟件登記全流程的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上述辦法及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前,應當取得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的相應許可。

#### 有關税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税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 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 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在中國 境內設立的企業和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職能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視 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 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優惠税率適用於若干受政府支持或鼓勵行業的企業,而受政府 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税税率。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 企業在税收上享有一定的優惠地位。根據於2021年4月7日發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 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 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税所得額凡不超過人民幣100萬 元的,减按12.50%計入其應納税所得額,適用企業所得税税率為20%;本公告的安排 已取代先前於2019年1月18日刊發的公告。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小微企 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税優惠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援小 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税費政策的公告》,對年度應納税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 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入其應納税所得額,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 12月31日,將繼續適用20%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 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 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均須繳納增值税(「增值税」)。對於增 值税一般納税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上述規則及規定未明確列

明的貨物,增值税税率為17%,而根據財政部、税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該稅率調整為13%。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增值稅稅率為11%。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服務及無形資產銷售,增值稅稅率為6%。此外,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3%,納稅人出口貨物、跨境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

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 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從事列入相關排污管理指定名錄的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各類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應履行以下消防職責:(i)為其組織實行消防安全責任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操作程序,並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計劃;(ii)根據適用法律和行業標準配備及安裝消防設施和設備,張貼消防安全標誌,定期組織檢查和維護,確保設施和設備運行狀況良好;(iii)每年至少對建築物內的消防設施進行一次全面檢查,確保有關設施運行狀況良好,檢驗記錄應完整、準確並妥善保存備案及進行監管檢查;(iv)確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車通道暢通無阻,消防和煙霧艙及防火距離符合消防技術標準;(v)進行防火檢查以及時

# 監管 概覽

消除隱患;(vi)組織及進行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習;及(vii)履行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職責。未履行這些職責及其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行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勒令停業。

###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經常項目外幣國際支付及外幣轉賬毋須受到任何國家控制或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項下發生的交易)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公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應當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中國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商業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通過商業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其中包括)修改國家外匯

管理局19號文若干條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用於向非關聯人士(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的法規

### 境外證券發行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該等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上市,必須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若出現下列情況,發行人亦不得在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並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無定案;(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擁有權糾紛。境內公司直接發行證券並在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並承諾提交的材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境內企業開展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時,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等規定,於境外發行及上市期間,倘境內企業須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包含國家秘密或對中國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具有負面影響的任何資料,境內企業須按規定完成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 H股「全流通」

本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協商確定申請上市流通的股份數目及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是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如有,就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根據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與H股「全流通」相關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所有業務適用該等實施細則。在實施細則未作明確規定的情況下,參考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

## 監管 概覽

限公司及深交所的其他操作規則辦理。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其最新版本,旨在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並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作出規定和指引。

## 香港法律及法規

我們受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營相關的各類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

### 有關商業登記的規定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税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註冊。税務局局長須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公司登記證書。

### 有關税項的規定

《税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税。《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2018年税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8年3月29日頒佈(「《税務條例修訂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即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因此,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税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税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 税額的條文。

## 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法規

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及法規乃於法例及普通法內訂明。與貨品售賣項下產品 責任索償相關的民事責任源於合約法及有關疏忽行為的法律。

在香港,售賣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該條例編纂了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貨品售賣條例》訂明,貨品的賣方擁有出售貨品的隱含權利,所售貨品須符合包裝或展示標誌上或賣方所描述的適銷品質、適合其用途並與樣品一致。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香港法例第641章)實施了1980年4月11日在維也納訂立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因此銷售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倘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相關法律存在差異,以銷售公約的相關條文為準。

銷售公約適用於營業地位於不同國家的當事方之間的貨物銷售合同:(a)當相關國家是銷售公約的締約國時;或(b)國際私法規則導致締約國法律適用銷售公約時。

## 有關服務供應的規定

香港服務供應受到《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的監管,該條例整合並修訂了有關服務供應合同中隱含條款的法律。該條例規定,在提供服務的合同中,倘供應商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個隱含條款,即供應商將以合理的謹慎和技術以及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服務,而與供應商訂約的一方將支付合理的費用,但可以通過明示協議,或通過雙方的交易過程或通過對合同雙方具有約束力的慣例來否定或變更相關費用。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規定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持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倘進出口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14日內將進/出口許可證連同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送交工業貿易署署長。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星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為自由港,不對進出口徵收任何關稅。

### 有關僱主/僱員權利及義務的規定

####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狀況的主要香港 法例。此法例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給予法定假日及終止僱傭合 約訂立條文。除該等基本保障外,僱員如根據持續性合約受僱,則可進一步享有休息 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僱用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香港公司須遵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香港僱員在受僱過程中受傷的賠償和費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為退休提供經濟福利而訂立條文。

除另獲豁免外,僱主須為其18至65歲並已受僱最少60日的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作出供款,惟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每月7,100港元),每月有關入息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獲豁免作出供款,而僅須由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就部分僱員的最低時薪作出規定。目前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40港元。任何僱傭合約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未有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規定即構成《僱傭條例》項下的違法行為。

### 美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貿易、海關產品分類及採購法規以及規管我們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多項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及工資法規的規限。具體而言,其受《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經修訂)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和規範員工健康與安全的類似州法律的約束。此外,其須遵守環境規例,包括用水量;廢氣排放;使用再循環物料;能源;有害物質的儲存、處理、處置、運輸和丢棄;及環境污染的修復等。遵守該等規則可能包括許可、執照及對公司設施及產品的檢查。

####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概要闡述與國際貿易有關的主要美國法律及監管問題。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 將貨物進口至美國及從美國出口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關稅及其他進出口管 制法律法規。

### 將貨物進口至美國

貨物進口到美國關境主要受1930年的《關稅法》(經修訂)、1983年的《海關現代化法》以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法規管治。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適用於進口商品的稅率的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在進口商品到美國時須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包括在向CBP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進口商品關稅、收集準確進口統計數字及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時。

倘任何人士使用虚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進口貨品到美國,則可能會向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在判定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CBP首先會判定違法者適用罪責輕重程度。一般而言,犯罪情節越嚴重,施加的處罰越重;而罪責輕重程度分類為過失、重大過失或欺詐。CBP認為,「倘違法行為乃因未能採取能力範圍內的合理審慎態度:(a)以確保就商品進口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完整及準確;或(b)以履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重大行為所致」,則違法行為乃由於過失造成。倘情況表明不僅是由於未能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而導致的更嚴重情節,則判定為重大過失及欺詐。倘CBP判定違法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肆意忽視相關事實及不重視或蔑視違法者的法律責任」的情况下實施的,則會判定為重大過失。倘「明確而有説服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即自願及有意)實施(或被忽略)」,則會判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對進口商品關稅的評定,最高法定民事罰款會視乎有關違反被視為欺詐、過失還是重大過失而各異。除規範美國的進口程序外,CBP負責代表47個聯邦機構執行近500項美國貿易法律法規,促進合法貿易、收取稅收並保護美國經濟。各有關機構頒佈規管其司法權區內產品進口的法規。CBP負責確保進口(及出口)遵守該等法規,並獲授權在多種情況下查封、沒收不符合規定的貨物及拒絕該等貨物進入美國。

#### 關稅

美國對進口貨品徵收多種關稅。雖然美國憲法授權國會徵收關稅,但若干法規已在若干情況下將該權力轉移至總統。在美國,參與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CBP、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CBP負責於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關稅。ITC為負責實施規管貿易救濟的美國法律,並為總統、美國國會及USTR提供有關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的分析、資料及其他支持的準司法機構。ITC亦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非法外國財政補貼及違法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至美國的商品不斷增加,此乃對美國國內行業造成嚴重傷害的重大原因)。USTR為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成員,並擔任總統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首席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USTR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徵收關税或施加其他限制,前提是其於調查後確定外國政府曾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於2018年,美國在USTR經過調查及作出報告後對若干中國原產地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除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1962年《貿易擴張法》中第232條的鋁和鋼關稅)外,亦會評估及收取第301條關稅。美國及中國均已就此貿易糾紛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申索。

### 勞工法律及僱傭法律

我們的美國業務透過一家特拉華州公司進行,該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加利福尼亞州,另於喬治亞州設有辦事處,於多個州擁有僱員,業務交易遍佈全國。美國的個人就業受到聯邦、州及(有時受)地方法律規管。聯邦法律設定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定標準;州及地方法律則可能設有不同標準。美國大部分僱員均按「任意制」聘請,亦即僱傭關係可在無論有無通知或因由的情況下隨時終止。任意制僱傭可由僱員與僱主所訂立的僱傭協議修改,但無論如何不得因不合法原因(例如歧視或騷擾)而解僱僱員,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解僱或報復僱員。個人須提供在美國工作的資格證明。

#### 知識產權法

美國訂有監管知識產權的聯邦及州法律。部分知識產權完全由聯邦法律監管,而 其他則由聯邦及州法律監管。

## 受聯邦法監管的知識產權

版權及專利僅受聯邦法監管。

- 版權。版權是一項原創作品(以有形形式固定)的創作人擁有的一系列獨家權利。版權(i)涉及表達形式而非想法;(ii)不能純粹為功能性;及(iii)必須為原創作品。美國版權法受1976年《版權法》(編為《美國法典》第17編第101條及以後各條)監管。
- 專利。專利是一項政府批准,專利擁有人有權排除他人在美國境內生產、使用或銷售所指稱發明或在美國境內運用所指稱方法。專利可通過向於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就認可一項有用新穎的發明提交申請獲得。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法》(編為《美國法典》第35編第1條及以後各條)及USPTO(美國商務部下的一個機構)制定的法規中提出的各種規定。專利擁有人可在美國聯邦法院或(倘涉及侵權商品進口)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侵權訴訟。專利擁有人可能有權對侵權方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初步及永久禁制令、直接損害賠償(包括損失的利潤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在特殊情況下的三倍損害賠償及律師費。

#### 受聯邦及州法律監管的知識產權

#### 商標及服務標記

「標記」是指使用一個或多個文字、符號或標誌來識別和區分商標擁有人的商品及/或服務。商標是用於商品的標記;服務標記是用於所提供服務的標記。美國商標及服務標記一般必須(i)有別於先前標記,(ii)並非通用,及(iii)非描述性。美國聯邦商標法由《蘭哈姆法案》(編為《美國法典》第15編第1051條及以後各條)規管。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負責審查商標及服務標記申請,並授予或拒絕註冊標記的申請。一旦獲得授權,商標或服務標記便為其所有者即可在一個或多個特定使用領域內享有全國範圍內的專用權。

根據特定的州法律或普通法,州法律是商標及服務標記權的另一依據。各州一般於商標及服務標記首次在商業使用時提供普通法權利,而毋須註冊。部分州設有商標及服務標記的註冊處。該等標記所固有的權利僅限於其使用的州。

倘被告使用的商標可能導致對相關市場上的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混淆,或可能 導致消費者錯誤推斷商標擁有人與被告之間存在某些關聯或聯繫,則商標擁有人通常 有理由對被告提起侵權訴訟。原告可能有權提起初步及永久禁制令(包括銷毀侵權物 品)、實際金錢損害賠償、被告利潤會計處理及(在若干情況下)律師費。

#### 商業秘密

商業秘密是指(i)一般不為公眾所知,具有獨立經濟價值及(ii)在特定情況下為維護其機密性而做出合理努力的資料。商業秘密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保護商業秘密法》(編為《美國法典》第18編第1836條及以後各條)(「《保護商業秘密法》」)是聯邦商業秘密法。《保護商業秘密法》最近於2016年頒佈,僅適用於州際或國外貿易中使用的商業秘密。《保護商業秘密法》為不當使用商業秘密提供了具體的補救措施,包括在特定和罕見的情況下單方面扣押。《保護商業秘密法》與《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類似,《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是美國近乎全部五十個州制定的一套法律模式。商業秘密擁有人大多可選擇根據《保護商業秘密法》或《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或《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的相關州版本執行其商業秘密權利。

#### 美國數據隱私法規

美國聯邦政府、各州及政府機構亦已採納或正在考慮採納與敏感及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留、安全、披露、轉移及其他處理相關的各種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且在各種情況下經不時修訂的《公平信用報告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1681條)、《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45條)、《CAN-SPAM法案》(《美國法典》第15編第7701條及以後各條)、《電話消費者保護法》(《美國法典》第47編第227條)、《電話營銷和消費者欺詐及濫用預防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6101條及以後各條)、《1996年健康保險可攜與責任法》、《電子通訊隱私法》(《美國法典》第18編第2510-22條)及《儲存通訊記錄法》(《美國法典》第18編第2701-12條)。此外,許多州均有保護敏感及個人信息隱私與安全的法律。在敏感及個人信息方面,若干州法律

可能較聯邦、國際或其他州法律更為嚴格或範圍更廣或提供更大的個人權利,而該等法律可能彼此不同,此可能使合規工作複雜化。例如,加州於2018年頒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此後經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加州隱私權法案》(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修訂(統稱為「CCPA」)。CCPA賦予加州居民個人隱私權,包括選擇不接受出於跨情境行為廣告的目的傳輸個人信息、出於某些目的處理敏感個人信息以及「出售」個人信息等若干處理的權利,並增加了處理加州消費者個人信息且達到一定的門檻的實體的隱私和安全義務。CCPA目前由加州檢察長執行,並規定了對違法行為的民事處罰以及對若干資料洩露造成未經授權存取、外流、竊取或披露特定類型個人信息的私人訴訟權。這項私人訴訟權預計將增加資料洩露集體訴訟的可能性及相關風險。雖然已實施監管罰款,但CCPA並未涉及重大訴訟和司法解釋,目前仍不清楚各種條文將如何執行。此外,CCPA根據《加州隱私權法案》進一步擴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特別是考慮到除加州檢察長外,還成立了一個新的監管機構,專門執行CCPA的規定,這可能會導致進一步的不確定性,並要求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費用,以及可能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符合有關的規定。

此外,聯邦及其他州亦提出多項類似法律。例如,內華達州近期頒佈了一項法律,該法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要求公司尊重消費者的要求,不再出售其數據。違法者可能會被處以禁令和每次違法行為最高5,000美元的民事罰款。伊利諾伊州、馬薩諸塞州、新澤西州、紐約州、羅得島州、華盛頓州和其他州提議或頒佈的新立法以及對佛蒙特州憲法的隱私權建議修訂,對公司收集、存儲、使用、保留、披露、傳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機密、敏感和個人信息施加或可能施加額外義務,並將繼續塑造整個美國的數據隱私保護環境。目前,並無美國(聯邦或州)隱私法明確規定數據本地化,要求企業在美國本地儲存個人信息。各州法律正在快速變化,美國國會正在討論新的聯邦數據保護及隱私法。

### 德國法律及法規

### 產品合規及產品責任

一般而言,根據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德國法律,任何產品的設計、製造及使用必須確保不會對用戶產生不必要的風險。此外,電子電氣產品及設備必須符合界定的技術規格、特定的環境標準、廢棄物管理規定、耗能產品的生態設計及能效標籤規定及兼容性規定,以避免對其他產品(例如電磁兼容及無線電波)產生不必要的干擾。適用條文取決於個別產品的規格。具體而言,以下非決定性產品相關法規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有關:2014/35/EU指令(低電壓指令)、2014/30/EU指令(EMC指令)、2014/53/EU指令

(無線電設備指令)、2011/65/EU指令(RoHS指令)、2012/19/EU指令(WEEE指令)、電池及蓄電池的法規(例如2023/1542/EU法規)、2009/125/EC指令(生態設計指令)、(EU) 2017/1369法規(能效標籤法規)、2006/42/EC指令(機械指令)(已被2023/1230/EU法規取代且已部分適用)、2001/95/EC指令(通用產品安全指令)及2023/988法規(將於2024年12月13日生效的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各自經修訂,且類似德國法律包括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一「ProdSG」),及其他國內補充法規或法律條文,特別是歐盟對該等法律規定的轉換、實施及塑造。此外,(EU) 2019/1020法規(市場監管法規)引入條文,從而補充、進一步發展及增強現有的市場監管理念以及市場監管機構的官方任務及權限。

簡要概述了上述法規,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要求:(i)產品特性(例如對物質的限制、產品結構及設計要求、技術標準、無線電頻率或電磁頻率或其他材料的產品質量);(ii)產品標籤(例如有關產品及製造商/進口商的標籤,適用的標誌,例如CE標記及能效標籤);(iii)註冊及通知義務(例如將電機及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在公共登記冊中註冊並參與回收系統的義務);(iv)產品壽命結束時的回收義務(例如回收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v)程序義務,例如草擬特定文檔(例如技術義務,包括測試報告、專家意見及設計圖、合格聲明);及(vi)對用戶的妥當指導及資料(例如使用產品銷售國語言的用戶手冊、產品所附警告)。

一般而言,將產品投放(Inverkehrbringen)、銷售(Bereitstellen)或進口到 (Einführen)德國或歐洲市場時,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國內法律即為適用。原則上,如果代理法人或自然人充當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分銷商,或市場監管法規明確規定的「履行服務供應商」,即被視為負有法律責任,換言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商業活動過程中須至少提供服務倉儲、包裝、地址及配送中的兩者。倘產品於德國或歐洲市場上供應以作分銷、消費或使用,而無需轉讓所有權或持有權即可投放或銷售,則產品即投放或銷售至德國或歐洲市場,乃由於產品能夠在僅需另一市場參與者接納的情況下便足以進行銷售或供應(包括線上分銷)。

不符合上述產品合規性要求的產品不能在德國或歐盟銷售。主管當局於有理由懷疑產品不符合該等要求時,有權且有義務採取適當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禁止展示此類產品;(ii)下令撤回或召回此類產品;及(iii)扣押、銷毀或摧毀該等產品或使其無法使用。此外,不遵守產品安全法規將受到罰款(例如,不遵守ProdSG的要求可能會被處以每次違規最高100,000歐元的罰款。在若干情況下,不遵守要求亦可能構成犯罪並處以最高一年的監禁。尤其是在致命或致殘的情況下,不遵守要求將會被處以相當高額的罰款)。

### 產品責任

在德國,如果產品有缺陷,則賣方或生產者或兩者共同承擔責任。產品責任、生產者責任及缺陷保修之間存在區別。責任的法規可在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及特殊法律中找到。根據BGB,如果產品未達到約定的質量或預期的質量,則賣方原則上必須向客戶提供無缺陷的產品或修復有缺陷的產品。在部分情況下,倘賣方與生產者之間的追索獲准,則可能會對生產者進行追索。

倘產品對人或物品造成損壞(有缺陷的產品除外),則生產商應嚴格按照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一「ProdHaftG」)承擔責任。ProdHaftG項下的責任既不能被預先限制亦不能被排除。「生產者」一詞可包括任何在產品上標明其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特徵,以生產者自居的人士、分銷商、進口商,而在無法識別產品生產者情況下,產品的各個供應商均被視為其生產者。原則上,遭受損害的個人必須證明過失、損害以及過失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倘由缺陷產品引起的損害不止一個人負責,則每個人對任何人應負的損害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由於產品中的特定缺陷而對人造成損害的最大賠償責任為85百萬歐元。倘(i)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ii)倘有缺陷的產品是在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iii)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倘生產者可以合理地預見到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例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將根據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生產者沒有必要將有缺陷的產品進口到德國。由於ProdHaftG乃為實施及轉換歐盟法律(即85/374/EEC指令(產品責任指令))的規定,因此類似的規定也適用於歐盟的其他成員國。

在部分情況下,如果產品由於其生產者的疏忽甚或意圖而存在缺陷,則根據BGB的侵權法,生產者亦應承擔責任(生產者責任)。任何疏忽或有意違反生產者義務而導致第三方財產、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受到損害的行為,或任何違反保護法而導致該損害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對受害方的責任。分銷商可僅對自己職責範圍內的疏忽負責,例如與運輸及儲存有關的特定危險。根據德國侵權法,責任原則上是無限的,因此,我們將對由有缺陷的產品引起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

根據判例法,生產者亦有義務觀察市場。由於產品安全及合規性首先在於生產者的責任,因此其構成生產者的調查及反應責任。倘出現產品安全問題,這可能引發通知義務及/或回收行動。

### 知識產權

在德國,各種法律法規為不同類型的知識產權提供保護,例如:

根據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專利授予專利所有者權利,禁止第三方在整個德國範圍內使用專利技術發明進行製造、使用、銷售、出售或擁有產品或工藝,或將有關發明進口到德國。德國擁有「先申請」制度,意味著特定技術發明的專利權屬於首先提交專利申請的人(與實際發明的日期無關)。類似於專利的另一類知識產權乃根據德國實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的實用新型。

德國商標法(Markengesetz)及歐盟層級的(EU) 2017/1001條例(歐盟商標條例)對商標提供保護,商標可能為或包括文字、標誌、聲音、商品外形或其包裝外形以及其他包裹及/或顏色以及顏色組合等。商標的主要目的是識別產品和服務,並將其與源自他人的產品及服務區分開來。外觀設計保護法(Designgesetz)保護產品本身或其裝飾的線條、輪廓、顏色或形狀等特徵形成的整體或部分產品外觀。(EC) No 6/2002條例(共同體外觀設計條例)給予歐盟層級的類似保護。商標及外觀設計權授予其持有人在德國(就在歐洲的共同體外觀設計及歐盟商標而言)市場使用商標或外觀設計的若干獨家權利。

倘知識產權受第三方侵害,則所有者可提起申索,具體而言,提起有關損害的禁令救濟、披露及賠償。

####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規

德國及/或(其他)歐洲公司須遵守歐盟頒佈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GDPR)。在若干情況下,在歐盟以外成立的公司亦屬於GDPR的適用範圍。GDPR規定以風險為基礎的個人數據處理方式,即實體需要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慣例,以便能夠記錄及證明合規,例如,通過在與處理個人數據相關的各種情況下進行定期及臨時的風險評估,或降低風險。

除GDPR外,聯邦數據保護法 (Bundesdatenschutzgesetz, BDSG) 亦適用於德國。根據BDSG,在德國,有最少20名僱員定期處理個人數據的公司有義務正式委任一名數據保護官,數據保護官可為僱員或外部服務提供商。數據保護官負責確保及監控數據保護合規及直接向實體管理層匯報。

GDPR及BDSG要求實體遵照一系列一般原則處理個人數據,該等原則於其規定的特定合規要求中體現,例如:

- 於處理個人數據前,實體必須確保數據處理符合GDPR所載的一般原則。 該等一般原則主要與合法、透明、用途限制、數據最少化、準確、儲存限 制、數據安全及問責制等原則有關。
- 實體一旦已評估特定擬定處理活動,必須識別處理個人數據的法律依據。 該等依據載於GDPR及BDSG。
- GDPR賦予數據主體若干與處理其個人數據的實體相關的權利,同時對該 實體施加相應義務。例如,實體必須對個人數據的處理保持透明,並主動 向個人數據擬被處理的人士提供資料。數據主體亦享有一系列權利,如在 若干情況下要求刪除其個人數據的權利、要求更正不準確數據的權利以及 查閱實體處理有關彼等的個人數據的權利。
- GDPR並未強制要求個人數據必須存儲於歐盟境內。但是,它要求組織只有在通過主管部門的充分性決定或適當的保障措施確保充足保護水平的情況下,方可將個人數據轉移至第三國。

### 監管 概覽

- GDPR要求實體在其職責範圍內保留其處理活動的記錄。此記錄必須包含 資料清單,如處理目的、個人數據類別、接收者類別等。
- GDPR亦要求與獲外包個人數據處理的公司(「數據處理者」)訂立數據處理 協議。數據處理協議的目的為確保數據處理者受合約約束實施適當的技術 及組織措施,確保遵守GDPR的規定並保障數據主體的權利。
- GPDR訂有將個人數據傳輸至歐盟以外國家的特定規定及要求。
- GDPR准許歐盟成員國就處理基因數據、生物辦別數據或與健康有關的數據保留或引入進一步條件(包括限制)。

不遵守GDPR可導致高達20百萬歐元或公司或集團全球年營業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亦可能被處以監禁等處罰。此外,由於個人數據的不合規處理,實體可能須對數據主體所遭受的損害承擔責任。

## 對外貿易及海關法

在歐盟市場內,貨物自由流通的原則適用。從非歐盟成員國進口或出口貨物適用國家及歐洲的外貿及海關法規。在歐盟層級,相關監管框架載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952/2013號法規(「歐盟海關法典」)。歐盟海關法典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惟部分過渡性協議仍然適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並非所有處理手續的電子系統已到位。歐盟海關法典亦經歐盟法規2019/632修訂,允許海關部門及經濟經營者繼續使用過渡性安排(即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及紙本安排)完成少量海關手續,最遲至2025年,屆時將有用於完成該等手續的新或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到位。

儘管歐洲經濟區內的進出口原則上無需繳納關稅,但歐洲經濟區邊界以外的貨物流通須受歐盟及非歐盟成員國的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海關聯盟管制。海關管制收取(其中包括)法定進口稅。海關辦公室可不時啟動海關檢查,以評估貨物流通是否違反海關法規。

# 韓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於韓國經營業務相關的多項韓國法律及法規。

#### 《商法典》及股息分派

《韓國商法典》(「《韓國商法典》」)於1962年1月20日首次頒佈,最新修訂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韓國商法典》,有限公司(韓語為yuhan hoesa)獲認可為法人實體。有限公司由一名或以上人士以統一單位出資成立,而每名單位持有人須承擔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除出資額外,單位持有人對公司債權人不負任何直接責任。

有限公司在若干方面不同於股份公司(韓語為jusik hoesa)。例如,有限公司的治理結構較為簡單,需要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而股份公司則至少需要3名董事(如果股份公司的總股本低於100,000,000韓元,則要求更少)。這些區別使有限公司更適合小型私營企業,而股份公司則是大型上市企業的理想選擇。

根據《韓國商法典》,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有限公司須根據各單位持有人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股息僅可在公司可分配利潤限額內發放,而可分配利潤以資產負債表所列淨資產減去公司資本、公積金及未實現利潤計算。股息分配由單位持有人會議通過決議決定。於進行任何利潤分配前,公司須預留法定公積金,金額至少相當於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公司股本的50%為止。超出可分配利潤範圍的利潤分配被視為非法行為,公司及其董事應承擔相應責任。此外,利潤分配不能以退還出資方式進行。該等法規旨在確保公司的財務穩定及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強調有限公司進行利潤分配必須嚴格遵守《韓國商法典》的法律規定及程序。

《韓國商法典》亦適用於有限公司的外國單位持有人,而有限公司的外國單位持有人須遵守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施加的額外義務,包括《外匯交易法》(「《外匯交易法》」)) 和《外商投資促進法》(「《外商投資促進法》」),詳情請參閱下文。

### 外商投資及外匯管制

《外匯交易法》適用於所有與外匯及外商投資有關的事宜,且《外商投資促進法》規定了適用於滿足特定要求的「外商投資」的額外義務。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外國實體持有由韓國公民經營的韓國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且該外國實體的投資金額為100百萬韓元或以上,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此類受「外商投資」約束的韓國公司被稱為「外商投資公司」。

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外國投資者所持股份產生的任何利潤的國際匯款、其銷售所得款項及/或相關佣金根據匯款時提交或獲得的報告詳情或相關外商投資的許可而獲得保證,該等外商投資者及/或外商投資公司原則上在業務運營方面與韓國公民或韓國公司享有相同待遇。

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有意進行外商投資的外國人須事先向貿易、工業和能源部報告,完成繳款或收購必要的股份後外商投資公司須向貿易、工業和能源部註冊為外商投資公司。

根據《外匯交易法》,任何涉及韓國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的股份轉讓及現金付款以支付此類股份代價的交易通常須遵守申報規定,涉及向韓國銀行或相關外匯銀行提交報告。然而,就《外商投資促進法》允許的外商投資而言,非居民自居民購買韓國公司的股份毋須申報。

根據《外匯交易法》,韓國政府認為:(a)倘由於爆發自然災害、戰爭、武裝衝突或國內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突然變動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而不得不如此行事,則韓國企劃財政部可暫停收付款或《外匯交易法》所適用的全部或部分交易,或於或向特定韓國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施加保管、存放或出售付款工具的責任;及(b)倘國際收支平衡及國際融資面臨或可能面臨重大困難,或韓國國內外資金流動導致或可能導致執行貨幣政策、匯率政策及其他宏觀經濟政策時面臨嚴重阻礙,則韓國企劃財政部可採取措施要求任何擬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須取得特定韓國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的批准,或要求任何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將自該等交易所獲部分款項存放於特定韓國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然而,《外匯交易法》的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外商投資促進法》所述任何外商投資公司。

# 就業、勞動及工作場所安全

## 就業一《勞動基準法》(Employment - Labour Standards Act) (「《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是韓國管理僱員關係的主要法規,規定了工作場所中工作條件的最低要求。個人就業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規定、僱主制定的僱傭規則或集體談判協議未能滿足《勞動基準法》的最低要求,均屬無效。除《勞動基準法》外,亦有若干適用於特定勞資事宜的法規。

根據《勞動基準法》,為訂立僱傭關係:(a)僱主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b)工作時間一般不得超過每週40小時及每日8小時(不包括休息時間),除非雙方另有協定並向員工支付加班費;(c)僱主不得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解散、解僱、停用或轉移工人、減少工資或對僱員採取其他懲罰措施;(d)僱主須建立工作安全措施及衛生制度,並為員工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e)僱主須按時向員工支付工資,支付給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 Act)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

### 其他勞動相關法規

韓國其他主要勞動相關法律包括《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 Act)、《工資保證金擔保法》(Wage Claim Guarantee Act)、《僱員退休福利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Security Act)、《平等就業及支持工作-家庭調和法》(Act on Equal Employment and Support for Work-Family Reconciliation)、《促進工人參與及合作法》(Act on the Promotion of Workers' Participation and Cooperation)、《職業安全與健康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及《工會與勞動關係調整法》(Trade Union and Labor Relations Adjustment Act)。

除上述立法外,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國民年金法》(National Pension Act)、《就業保險法》(Employment Insurance Act)及《工傷事故賠償保險法》(Industrial Accident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ct),僱主須分別向四項主要社會保險(分別為國家醫療保險、國家養老金、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 税項

#### 股息收入預扣税

根據相關韓國稅法,倘韓國與外國公司所在國家並無簽立稅收協定,則未在韓國設立永久辦事處的外國公司自韓國賺取股息收入可能須就股息金額繳納22%的韓國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

根據韓國與香港税收協定,(a) 10%的預扣税税率適用於韓國企業向其實益擁有人(為持有該韓國企業至少25%股本的香港企業(不包括合夥企業))支付的股息收入;及(b) 15%的預扣税税率則適用於其他情況。然而,為受惠於上述税收協定項下的減免税率,申請人必須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提交有權享有減免税率的申請。

#### 《企業所得税法》

韓國國內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須每年遞交兩次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年末申報表須於財政年度末當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遞交,而中期申報表須於六個月中期期間末後兩個月內遞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首200百萬韓元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9.9%(包括地方所得稅),超過200百萬韓元但低於200億韓元為20.9%(包括地方所得稅),超過200億韓元為23.1%(包括地方所得稅),超過3,000億韓元則為26.4%(包括地方所得稅)。

倘韓國《税法》規定的其他減免及優惠適用,則其國內企業的適用實際税率可進 一步調低。

### 韓國的清關程序

韓國的清關程序受《海關法》管轄,該法概述了貨物的進口、出口和退貨的程序。進口清關過程涉及向海關提交進口報關單,其中必須載明貨物的名稱、標準、數量和價格等詳細信息。一般在運貨船舶或飛機抵港後進行報關,但為加快處理速度,可在抵港前進行報關。進口商必須提供必要的文件,包括發票、裝箱單、提單、原產地證書(如有需要)及其他確認符合進口規例的文件。韓國關稅廳支持電子提交,以簡化流程。

海關程序包括審查文件及實物檢查貨物,以確保符合韓國法律及法規。視乎貨物性質及進口商的合規記錄,檢驗方法可能從選擇性抽樣到全面檢驗不等。經成功檢驗及接受申報後,將發出進口報關證書。視乎清關類型,進口商有責任預付或後付關稅。於接受申報及支付適用關稅後,貨物可自保稅區放行。

對於進口貨物需要在未完成進口申報的情況下退回的情況,將遵循退貨清關流程 將貨物運回原產地。

#### 韓國關稅

在韓國,一般對進口貨品徵收關稅,以確保稅收收入及支持國內產業。基本稅率 根據海關編碼(即國際標準化貨物分類系統,由世界海關組織(WCO)設立,用於關稅、 貿易統計及確定產品原產地)的分類釐定。對於根據海關編碼分類的工業產品,一般適 用8%或更低的關稅稅率。韓國已簽署超過20項《自由貿易協定》(FTA),涵蓋來自50多 個國家的進口產品。每項FTA訂明的優惠稅率優先於基本稅率(如適用)。此外,特別 關稅措施(如反傾銷稅、報復性關稅、緊急關稅、反補貼稅及國際合作關稅)在實施時 亦優先於基本關稅稅率。此外,海關退稅制度允許出口商或生產商收回就生產出口貨 物所用的進口原材料支付的關稅,前提是加工及出口須於進口日期起兩年內進行。

## 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規範涉及受制裁國家、實體和個人的活動,跨越多個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和澳大利亞。在美國,OFAC分別針對從事特定交易的美國人士和非美國人士執行一級和二級制裁。OFAC的制裁計劃涵蓋古巴、伊朗和朝鮮等國家,並延伸至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實體。聯合國制裁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旨在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涵蓋恐怖主義、人權和核不擴散等事項。歐盟和英國的制裁框架著重於限制與受制裁方的業務往來,防止受限制商品的轉讓。澳大利亞制裁禁令適用於澳大利亞人、在澳大利亞境內的個人、某些外國實體及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交通工具。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提供下列各司法權區所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 無意載列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全文。

#### 美國

#### 財政法規

OFAC為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賬(即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而「二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域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有關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一般而言,美國人士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

### 監管 概覽

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子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士(「綠卡」持有人)(無論其位於世界何處);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子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還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當該等資產/財產權益在美國或在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時)。於有關封鎖後,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達成任何交易-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根據OFAC授權或發牌進行者則除外。

OFAC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的地區(針對蘇丹的OFAC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SDN清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SDN清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個別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清單。此外,美國人士無論位於何處,均不得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倘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將被禁止。

###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方案。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修改、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促進防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進行中,重點在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其通常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令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地區的交易對手開展業務(涉及非受管控或非限制性項目)並不受到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受制裁人士且並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某些受管控或限制的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供該司法權區使用,但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已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土。

###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在海外註冊成立且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服務的人士。